2016年1月26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建議保留首長級編外職位以繼續推展海事處制度改革及海事相關法例修訂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委員的意見及支持，延續下述四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任期，為期三年，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a) 海事處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繼續領導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落實改善措施，以提升海上安全和完善部門內部管治；以及

(b)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以繼續進行修訂海事相關法例的工作。

背景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

2.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發生撞船事故後，政府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事故，並就如何防止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提出建議。正如政府較早前向本委員會匯報[1]，調查委員會指出海事處在管治及規管海上安全事宜的制度和執行上，均有根深蒂固的問題。為跟進調查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3年5月成立及主持「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

[1] 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CB(1)1073/12-13(03)號（2013 年 5 月 27 日）

員會」（督導委員會）。

3. 為配合和支援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海事處成立改革執行小組，協助海事處處長跟進督導委員會在以下三個優先範疇所提的建議－

(a) 規管及運作事宜，如安全標準和作業方式；

(b) 海事處專業職系人力策略和培訓，以及

(c) 就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和作業程序所進行的組織架構檢討。

4. 財務委員會在2014年2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建議，由2014年2 月至2016年5月31日在海事處開設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分別是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銜為副處長（特別職務）；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 點），職銜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和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助理處長（特別職務）。助理處長（特別職務）負責監督運作檢討分組，為提升海上安全制訂改善措施。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負責監督組織架構檢討分組，檢討及改善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並且監督人力及培訓分組，檢討海事處的人力策略和培訓事宜，以處理海事處專業職系長期面對的招聘困難和人手短缺問題。上述職位以及其他20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一個政務主任、一個驗船主任、一個海事主任、五個行政主任、五個管理參議主任和七個輔助人員全部均為有時限職位，開設期至2016年5月31 日。海事處執行小組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A**。

5. 在2014年2月7日的會議上，財委會亦批准在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領導律政司內的專責法律小組。該小組由12名屬法律、文書和秘書職系的非首長級人員組成，專責支援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海事處推展法例修訂工作，更新本地與海事有關的法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所訂各項公約的最新規定。該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將於2016年6月1日到期撤銷。上述律政司法律小組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B**。

目前進展

6. 正如較早前向本委員會匯報[2]，自改革執行小組成立以來，海事處積極落實調查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推行上述三個優先範疇的工作，進展順利－

(a) ***規管及運作事宜***:改革執行小組透過行政安排或修訂相關工作守則及考試規定，實施一系列不涉及法例修訂的海上安全措施。已實行及即將實行的主要措施載列於**附件C**；

(b) ***人力策略和培訓***:海事處的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兩個專業職系長期以來面對招聘困難和人手短缺問題。改革執行小組經詳細研究該兩個職系目前的人力概況、有關專業的教育和事業發展階梯、海事人力供應情況，並且參考其他地方海事監管機構的做法後，為兩個職系擬訂了一系列長遠人力發展措施，同時亦已實行多項放寬入職要求的短期舒緩人手方案；及

(c) ***就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和作業程序所進行的組織架構檢討***:改革執行小組的組織架構檢討分組人員借調自效率促進組，擅於重整運作模式、組織及方法研究，以及變革管理。該分組已就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分兩個階段進行了組織架構檢討。第一階段處理海事處發牌、發證和規管本地船隻的工作，有關檢討已於2014年2月完成，而大部分檢討建議亦已經執行。第二階段檢討船舶和航行安全的改善措施，亦已於2015年完成。

7. 在更新海事法例的工作方面，我們設立專責法律小組後，以跨專業專題小組的形式，推展法例修訂工作。專題小組由律政司、海事處和運房局三方轄下不同科別的人員組成，以會議方式共同磋商政策、草擬及推行事宜，藉此加快完成有關的法例草擬工作。至今，我們已完成修訂三套有關《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和《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的規例。餘下的修訂工作亦已進入不同的草擬階段。我們已就18 套規例諮詢本事務委員會，以落實《防污公約》、《國際海上人

[2] 最近的進度報告詳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CB(4)1034/14-15(04)號（2015 年 5 月 27 日）

命安全公約》、《防止海上碰撞國際規例公約》及《海事勞工公約》四條國際公約的最新規定。我們亦將於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與《防污公約》和《海事勞工公約》相關的13套規例，以供審批，而餘下的29套規例會在未來兩至三個立法年度分批提交立法會，首批共13套修訂規例將可在2016年下半年提交。立法工作進度詳列於**附件D**。

建議

8.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及律政司法律小組的工作雖然已取得一定進展，但仍有部分重要工作尚待完成。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在過去三年的工作，顯示有部分涉及內部管治、監管制度及執行，和兩個專業職系的人手及培訓的問題，必須從根本處理；包括檢討遊樂船隻的監管制度，部門人員任用條件及人手編制安排，與及於海事處推行「企業資訊管理系統」。這些工作在三年前提出人員編制建議時未能預計，而上述根本問題須要透過仔細研究，廣泛的業界及員工諮詢以及深入分析，才能制訂出改革措施。至於律政司法律小組，由於海事相關的國際公約非常複雜而且十分技術性，立法工作需時較預期長。在把國際公約條文納入本地法例時，我們須考慮實際執行情況，並詳細審視公約和本地法例，避免重複、遺漏或出現法律漏洞。由於涉及的事宜複雜而廣泛，有需要把海事處的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律政司的一個首長級職位保留三年，由2016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 月31日止，讓擔任該等職位的人員繼續領導海事處策劃和推動改革措施的落實工作，以及清理積壓的法例修訂工作。

理據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

9. 海事處在檢討改革執行小組的工作進度後，認為有必要延續保留該小組，為期三年，以繼續推進提升海上安全的工作、完善部門內部管治、落實部門兩個專業職系的長遠人力及培訓方案，與及督導委員會的各項建議。正如第10至16段所述，改革執行小組仍須處理的工作主要涉及政策和立法工作，以及就有關職系的架構和編制安排作全面審視和長遠的改變；這些工作都須要仔細研究和作廣泛諮詢。此外，在2015年3月開展的「企業資訊管理系統」計劃，須要四年時間才可完成。如將有關職位保留較短

時間，將不足以讓改革執行小組完成以上重要工作。

提升海上安全

10. 改革執行小組現正推展工作，以落實多項須經修訂法例及廣泛業界諮詢的改善措施，特別是規定一些本地船隻安裝航行及通訊設備、船上配備兒童及嬰兒救生衣、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的安全措施、在本地載客船隻設立安全管理系統，以及立法管制海上醉駕和藥駕。上述首長級編外職位於2016年5月到期前，相關工作將未能完成。

11. 此外，在過去三年推行制度改革的過程中，改革執行小組認為應更全面檢討本地船隻的監管制度，以及本地船隻的圖則審批和檢驗制度；由海事處委聘的國際海事專家[3]亦認同此觀點。由於這方面的工作將涉及政策改動和法例修訂，所以有需要首長級人員貫徹跟進有關工作。

人力和培訓

12. 為解決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職系的人手短缺問題，改革執行小組擬訂了一系列措施，涉及改動入職條件、增設一個見習職級，以及加強相應培訓。由於建議措施將會影響聘任準則和既定安排，故此需要更多時間研究相關事宜，考慮和評估各方案的持續影響和可持續性，以及諮詢員工以制訂長遠方案和實施細節；有關工作殊不簡易。事實上，海事處所委聘的國際海事專家亦指出，航海和造船專業人員短缺是整個行業的問題，其他地方的海事機構亦正以不同方法處理問題，以滿足現今社會的需要。

13. 同時，改革執行小組將繼續推行其他權宜措施，以解決兩個專業職系的人手短缺問題。小組會評估措施的成效，並參考其他海事機構的經驗及國際海事專家的意見，以訂定方案解決人手供應問題，並會在制訂兩個職系的人手招聘長遠人力策略時，考慮以上事宜。

---

[3] 為了更有效地推行制度檢討及改革，海事處在 2014 年 9 月委聘一組英國海事專家，參考其他主要港口的做法，就海事處的檢討和改革的不同範疇提供專家意見。顧問小組成員具備在英國和其他地方海事監管機構工作的豐富經驗。顧問工作涵蓋範圍包括港口管制、船隻檢驗和檢查、船隻設備和裝置、海事處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的入職資格和培訓、以及如何與海事業界充份合作以便利海事處的監管工作。顧問小組已在 2015 年 10 月向海事處提交終期報告。

14. 此外，海事處在修訂入職要求後，有必要為兩個職系制定及加強培訓計劃。就此，改革執行小組會參考國際專家的意見及海外經驗，並與該兩個職系及相關專業機構緊密合作，以擬定詳細安排。

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的組織架構檢討

15. 為全面落實督導委員會所制訂及通過的改善建議，組織架構檢討分組須於未來數年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a) 繼續推行在第一階段檢討研究提出的改善建議，例如把審批圖則和檢驗本地船隻的工作流程自動化；

(b) 在未來三年於海事處推行企業資訊管理系統；

(c) 落實第二階段檢討有關船舶安全和航行安全的改善建議，例如制定香港註冊貨船品質保證檢驗的最低水平，以及研發海事意外數據的風險分析工具，以加強海上安全預防措施；以及

(d) 召集和監察海事處的改革管理小組，監察有關小組就研究建議制定的實施時間表及改革管理計劃。

16. 此外，組織架構檢討分組亦會選定一些第一和第二階段檢討範圍以外的海事處運作職能，進行組織及方法研究和重整運作流程研究，協助部門達致有效率和有效益的高水平服務。

首長級人員支援

保留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需要

17. 為確保各項檢討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有需要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領導和推動一系列複雜的工作，包括更新和修訂現行的本地船隻監管制度，以確保乘客和海上安全；檢討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工作程序和管治架構；制訂全面的人力和培訓策略。上述工作十分複雜，間或會有爭議，當中涉及制訂可行方案、策劃妥善的業界和員工諮詢，以及制訂整全

的實施策略，同時需要高級管理層的督導和協調。為確保海事處的改革執行小組由具備所需領導才能、行政經驗、策略思維和政治才幹的專責資深首長級人員領導，督導以上複雜的工作，我們建議把副處長（特別職務）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延續三年，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保留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需要

18. 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主要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落實提升乘客和海上安全的改善措施。助理處長（特別職務）將繼續監督改善措施的落實工作，包括船上配備兒童和嬰兒救生衣、為本地載客船隻引入安全管理系統，以及就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須採取的安全措施進行立法等。考慮到尚待完成的工作相當繁重，而且工作性質主要與制訂立法建議、諮詢業界和專業船隻檢驗有關，我們建議把海事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延續三年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以領導和監督落實有關工作。

保留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需要

19. 組織架構檢討分組和人力及培訓分組的工作預計在未來三年會十分繁重。兩組須繼續進行組織及方法研究，藉重整運作模式及變革管理以推行改善措施，並且在諮詢相關工會及有關諮詢委員會後，制訂和實施長遠的人力及培訓策略。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須繼續專責支援副處長（特別職務）推動各組的工作，與海事處的科別主管及職系經理緊密合作和聯繫，並須就相關事宜積極徵詢各持份者和工會的意見。因此，我們建議把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延續三年，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0.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將會維持其現行架構，不過其非首長級職位數目則會由 20 個減至 13 個，因為部分制度改革工作已經完成，故此可減少工作隊伍和輔助人員，13 個保留的職位包括一名政務主任、一名驗船主任、三名行政主任、三名管理參議主任，以及五名秘書和文書職系人員。建議修訂的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組織圖見**附件 E**。副處長（特別職務）、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和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的擬議職責載於**附件 F**。

律政司法律小組

21. 由於將海事相關國際公約條文納入本地法例的工作較預期繁複，因此現時仍有大量海事相關法例修訂工作尚待完成。有關工作繁重需時，我們須確定建議修訂在實際執行上可行，並可與其他本地法例兼容並存。此外，在法例修訂過程期間，國際海事組織亦不斷更新其各項規定，令本地法例亦須相應修訂，以致衍生新的修訂工作。

22. 我們已詳細檢視處理積壓立法工作方面所需的人手。運房局會在內部重新調配資源，以提供所需的政策行政支援。此外，有必要保留律政司內的專責法律小組，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同時延長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職位的任期，繼續領導該小組。修例工作需要整個專責法律小組投入大量時間、專業知識和工作，若該編外職位只能延續較短時間，將不足以處理積壓的修例工作。法律小組由兩名法律草擬科的草擬人員（高級政府律師）、兩名民事法律科的顧問律師（高級政府律師）、一名國際法律科律師（高級政府律師）和七名輔助人員組成，各人緊密合作，既審閱草擬法例，亦進行實際的草擬工作。該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須同時監督並統籌立法工作中草擬法例和提供法律意見兩方面的工作。此職位的職銜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海事法例），其建議職務載於**附件 G**。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

23. 我們曾考慮在海事處進行內部調配，以跟進改革執行小組餘下的工作，但這方案並不可行。現時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級別（現任海事處副處長）和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六名現任海事處助理處長）的首長級人員各自在監督和推行海事處的各項日常工作均已非常繁重。他們與其他非首長級人員正全力推行自南丫島撞船事故後採納的新措施，以期提升本地載客船隻的海上安全。現時海事處副處長和各海事處助理處長的職責範圍載於**附件 H**。

律政司法律小組

24. 至於立法工作，我們也曾考慮在律政司內部另行調配人員，但認為並不可行。法律草擬科的工作量近年不斷增加，人手（特別是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早已非常緊絀。其他副首席政府律師亦須負責各自的專業、督導及管理職務，工作極為繁忙。要其他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人員承擔額外工作，卻不延遲處理海事立法工作，以及因應新政策實施而需草擬其他法例的工作，並不可行。法律草擬科轄下兩個組別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的主要職務及目前工作量，詳載於**附件I**。

對財政的影響

25.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延續四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8,211,000元，詳情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元）
首長級編外職位		
(a) 總目 100－海事處		
首長級薪級第3點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1	2,290,800
首長級薪級第2點 海事處助理處長	1	1,973,400
首長級薪級第2點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1	1,973,400
(b) 總目 92－律政司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 副首席政府律師	1	1,973,400
	4	**8,211,000**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11,572,000元。

26. 海事處的執行小組將會由13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而律政司的法律小組則由12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按薪級中點估計，該25名輔助人員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總共不會超逾18,984,540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共約為27,524,000元。我們會把所需撥款納入2016-17年度的預算草案，以應付上述建議所需開支，並會在其後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反映所需的資源。

未來路向

27. 如上述建議獲委員支持，我們將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徵詢意見及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把海事處和律政司現有四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延長三年，由2016年6月1日起，或獲財委會批准後即時生效（以較後者為準），至2019年5月31日止。

徵詢意見

28. 請委員考慮以上建議。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海事處
律政司
2016 年 1 月

附件 A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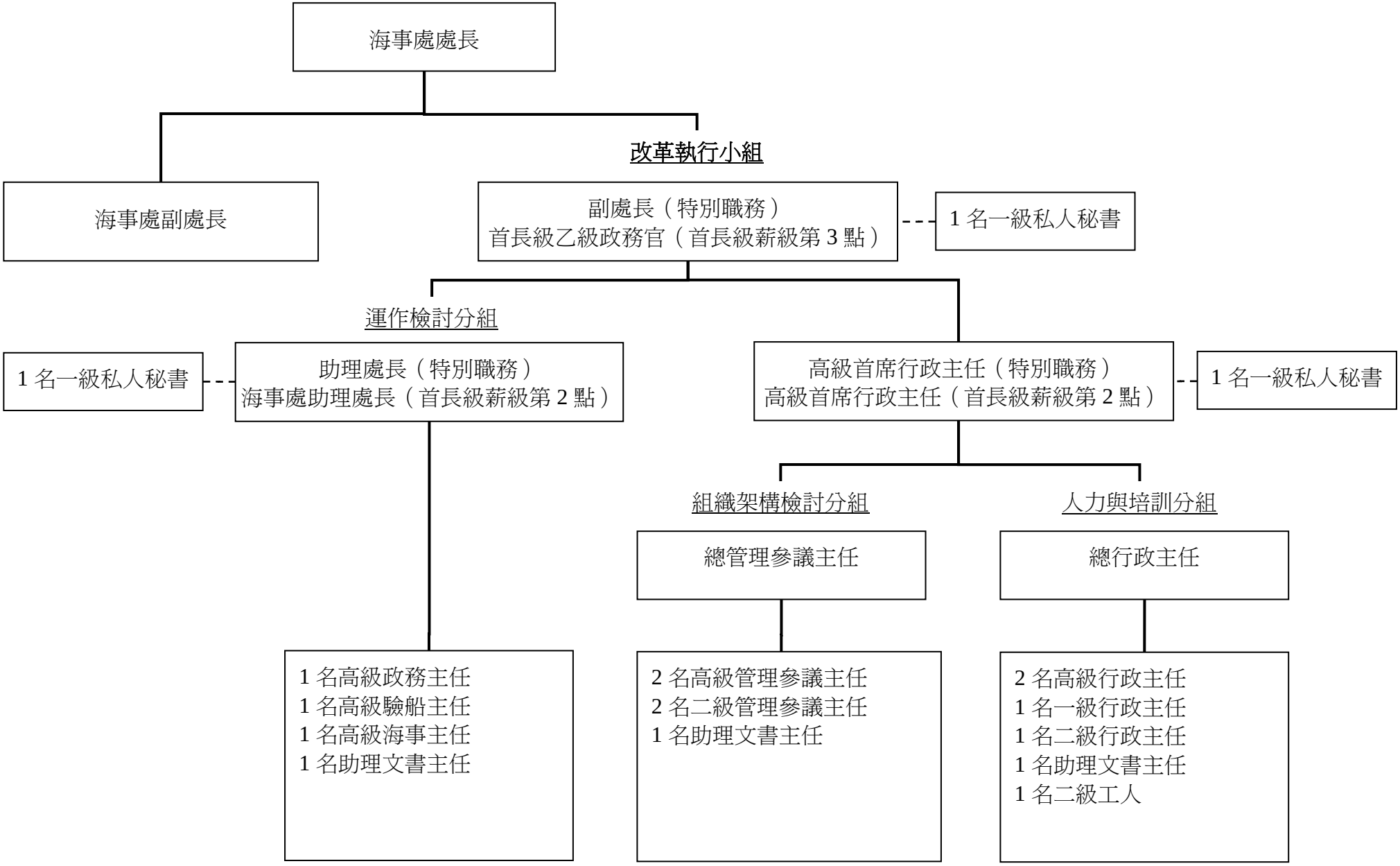

附件 **B**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顯示擬延續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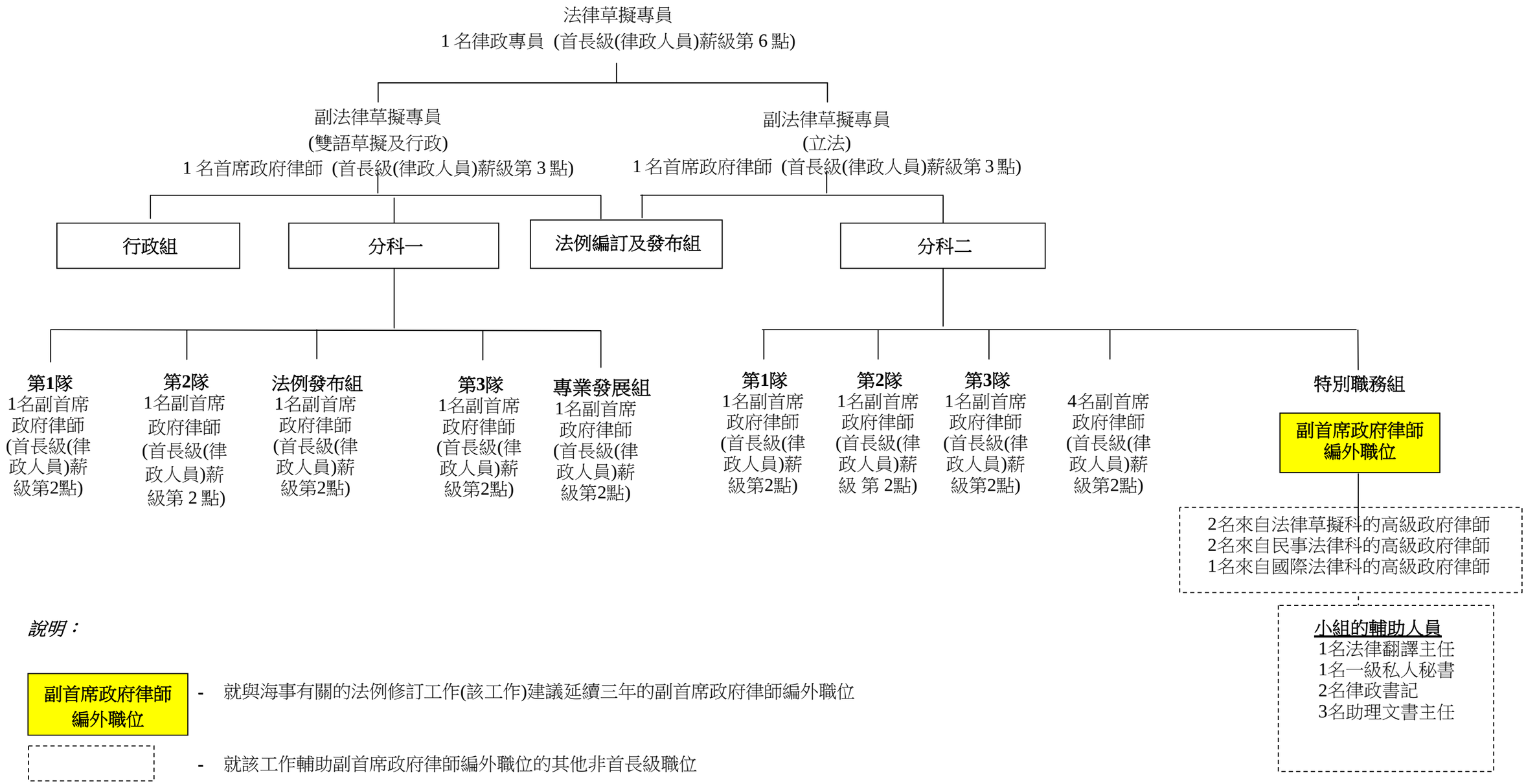

說明：

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 就與海事有關的法例修訂工作(該工作)建議延續三年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 就該工作輔助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其他非首長級職位

附件 **C**

已實行或即將實行的提升海上安全改善措施

航行安全

(a) 由 2014 年 11 月起，載客超過 100 人的本地載客船隻及高速渡輪須加強船員瞭望的工作。

處理緊急事故

(b) 由 2014 年 5 月起，要求載客超過 100 人的本地載客船隻配備應變部署表。

(c) 由 2014 年 3 月起，加強救生衣的相關說明和指示。

(d) 由 2014 年 5 月起，要求在駕駛室裝設水密門警報器。

(e) 由 2015 年 3 月起，訂明甲板座椅固定標準。

人手安排

(f) 檢討渡輪及小輪的最低安全船員人數。經修訂後的最低安全船員人數已於 2014 年 11 月起生效。

船長培訓及考試

(g) 由 2015 年 1 月起，參加船長三級證明書考試的考生必須先修畢認可的海事課程和完成規定的在職培訓。

(h) 參加船長一級證明書或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的考生，將須要通過模擬航行評估，方可獲發相關合格證明書以操作大型的本地載客船隻或出租遊樂船隻。有關要求預計會於 2016 年第三季實施。

船長體格檢驗

(i) 預計會於 2016 年第三季，就規定載客超過 100 人的本地載客船隻的船長定期進行體格檢驗發出相關指引。

第三者風險保險

(j) 有關提高本地船隻的第三者風險保險保額的法例修訂建議，將於 2016 年第二季提交立法會。

附件 D

與海事相關的立法工作進度

國際公約	本地法例	進度
1 經《1978年議定書》及《1997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J)	於2015年5月13日完成。規例自2015年7月1日起實施。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K)	於2015年7月8日完成。規例自2015年11月1日起實施。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A)	草擬中。於2014年12月16日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當時進度。將於2016年4月左右提交立法會審批。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M)	草擬中。於2013年6月24日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當時進度。將於2016年 2月左右提交立法會審批。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B)	正檢視相關國際公約條文。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D)	
	《商船(國際散化規則)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E)	
	《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H)	
2 《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N)	於2015年5月13日完成。規例將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國際公約	本地法例	進度
3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公約》)[1]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下兩條新的附屬法例[2]	草擬中。於2015年7月27日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當時進度。將於2016年6月左右提交立法會審批。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Y)	
	《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S)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下三條新的附屬法例[3]	已成立專題小組。草擬工作處於不同階段。
	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Z)	
4 《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N)	草擬中。於2015年7月27日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當時進度。將於2016年6月左右提交立法會審批。
5 《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下一條新的附屬法例	草擬中。於2012年12月11日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當時進度。計劃於2016年3月左右提交立法會審批。
	《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A)	

[1] 我們計劃在2016年4月，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以實施《SOLAS公約》的其他章節，包括：
(1) 第VI章：貨物裝運
(2) 第X章：高速船

[2] 兩條新的附屬法例旨在實施《SOLAS公約》以下章節：
(1) 第IV章：無線電通訊設備
(2) 第V章：航行安全

[3] 三條新的附屬法例旨在實施《SOLAS公約》以下章節：
(1) 第II-1章：構造和檢驗
(2) 第II-2章：消防安全
(3) 第VII-C及D章：國際氣體運輸船和輻射性核燃料船舶的安全

國際公約	本地法例	進度
	《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C)	
	《商船(海員)(工作時數)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D)	
	《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I)	
	《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O)	
	《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P)	
	《商船(海員)(遣返)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Q)	
	《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R)	
	《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X)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	
6 《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D)	已成立專題小組。草擬工作處於不同階段。

國際公約	本地法例	進度
	《商船(安全)(載重線)(艙面貨物)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E)	
	《商船(安全)(載重線)(船舶長度)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F)	
7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	《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J)	已成立專題小組。將於2016年4月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以期於2016年年底及2017年分批提交立法會審批。
	《商船(海員)(油船－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K)	
	《商船(海員)(船上違紀行為)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N)	
	《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T)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V)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W)	
	《商船(海員)(高級水手合格證書)規則》(第478章,附屬法例Y)	
	《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規則》(第478章,附屬法例Z)	

國際公約	本地法例	進度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B)	
	《商船(海員)(安全訓練)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C)	
	《商船(海員)(滾裝客船－訓練)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D)	
	《商船(海員)(客船(非滾裝客船)－訓練)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AE)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附件 E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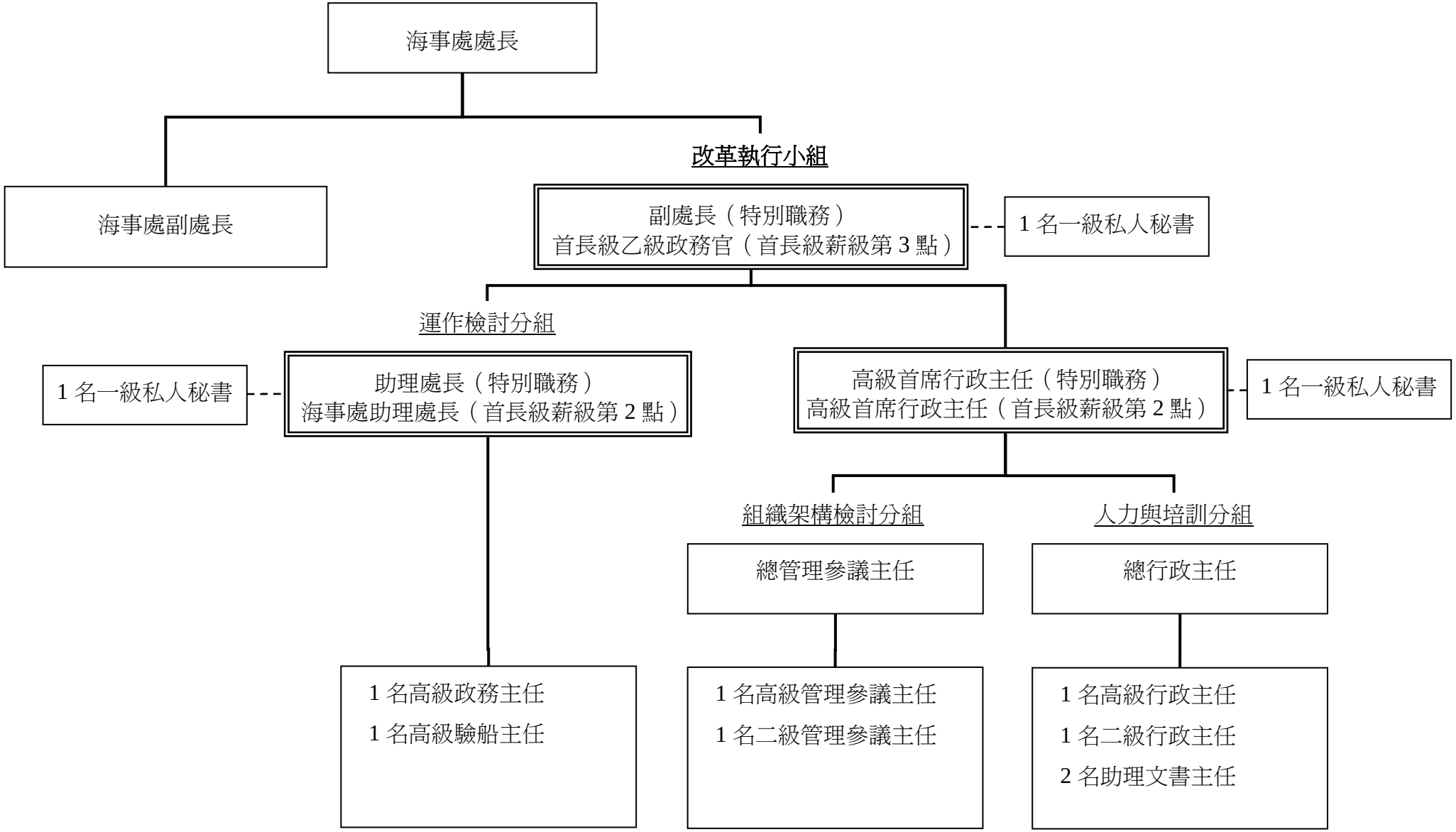

說明：

▢ - 建議延長任期至2019年5月31日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附件 **F**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職位 ：副處長（特別職務）
直屬上司 ：海事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關於規管乘客安全事宜的法例及行政措施方面，就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建議，督導改革執行小組推展餘下的工作，包括完成詳細改善方案、制訂可行的執行方法及監督方案的落實。

2. 督導改革執行小組推行組織架構檢討及企業資訊管理策略研究所提出的各項改善方案，包括重整運作流程、工作程序及資訊管理。

3. 在制訂長遠策略及詳細執行計劃方面提供政策意見，以解決部份職系職位長期懸空的情況。

4. 就擬訂優化人力培訓計劃提供政策意見及監督工作進度，以切合部門專業職系在修訂入職要求後的培訓需要。

5. 就規管乘客安全事宜的法例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討所涉及的問題及相關建議，制訂策略以推動員工參與及向持份者徵詢意見。

6. 領導由多類職系人員（包括海事處人員及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和管理參議主任職系人員）組成的改革執行小組。

7. 執行海事處處長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	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
職位	：	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直屬上司	：	副處長（特別職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就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推動餘下有關規管乘客安全事宜的立法工作及行政措施，包括完成詳細改善方案、制訂可行的執行方法及監督方案的落實。

2. 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依據提升海上安全的改善措施，檢討相關法例、運作指南和準則。

3. 支援副處長（特別職務）就計劃及實施規管乘客安全事宜的法例及行政措施所涉及的問題和相關建議，制訂策略以推動員工參與及向持份者徵詢意見。

4. 就與港口和海運界相關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包括直接領導本地船舶安全組並監督其運作。

5. 督導由政務主任和驗船主任職系人員組成的隊伍。

6. 執行副處長（特別職務）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海事處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
職位	：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直屬上司	：	副處長（特別職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督導及落實由組織架構檢討及企業資訊管理策略研究發展所提出的各項改善方案，包括重整運作流程、工作程序及資訊管理。

2. 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制訂及實施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包括擬訂長遠計劃以解決部份職系職位長期懸空的情況。

3. 協助副處長（特別職務）籌劃及協調發展專業職系人員的策略性及優化人力培訓計劃，以切合部門有關職系在修訂入職要求後的培訓需要。

4. 支援副處長（特別職務）就組織架構檢討、招聘困難和培訓所涉及的問題和相關建議，制訂策略以推動員工參與及向持份者徵詢意見。

5. 督導轄下行政主任和管理參議主任職系人員。

6. 執行副處長（特別職務）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附件 **G**

法律草擬科
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職務說明

職級：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副法律草擬專員（立法）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律政司內由法律草擬、民事法及國際法律師所組成的專責法律小組，以協助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促使國際海事公約相關計劃所需法例通過立法程序；

2. 就相關立法建議的草擬指示，向運房局和海事處提供法律意見；

3. 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草擬較為複雜及／或較具爭議性的相關法例；

4. 督導和審閱獲指派參與計劃的非首長級律師的草擬工作；

5. 統籌獲指派參與計劃的非首長級律師就法例擬稿提供法律意見的工作，並在審閱該等意見方面，與律政司其他科的首長級律師保持聯絡；

6. 統籌和督導參與計劃的輔助人員的工作；

7. 協助擬備立法程序所需的文件，包括行政會議備忘錄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8. 出席行政會議和立法會委員會有關計劃的會議；

9. 草擬和審閱供立法會考慮及通過的修訂建議；以及

10. 執行可能獲指派的其他職務。

附件 **H**

海事處現有專業職系首長級人員的職責範圍

海事處現有的專業職系首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其本身的職務已極為繁重－

(a) 海事處副處長由六名海事處助理處長、一名總庫務會計師和一名首席行政主任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i) 統籌部門提交決策局（主要是運輸及房屋局）的答覆和回應，就提出立法建議、發展新政策等事宜提供意見；

(ii) 為部門制訂和推行各項措施及政策，所涉事宜包括國際責任的履行、本地港口發展計劃的實施等；擔任多個諮詢委員會（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和港口保安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iii) 處理一般部門行政事宜、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措施，以及落實適用於全政府的各項措施；

(iv) 監督部門資訊科技和電子業務系統的發展，以提高運作效率和滿足市民需要；以及監督部門內部稽核及財政預算規劃和管制工作；

(v) 監督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工作，包括有關員工培訓和事業前途發展政策的事宜；擔任部門投訴主任和誠信事務主任；

(vi) 監督部門各科別執行管理和營運上的工作；以及

(vii) 監督部門各科別所進行的檢討／計劃。

(b) 海事顧問處理以下工作－

(i) 以中國香港永久代表的身分出席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有會議；

(ii) 向海事處匯報 IMO 所有會議的結果和有關決定，並就重要的海事事宜提出建議和跟進行動；

(iii) 向海事處提供意見，以確保部門履行船旗和港口主管機關應盡的國際責任；以及

(iv) 就 IMO、國際運輸工人聯盟、其他非政府機構和船旗主管機關在工作、方針和發展上可能影響香港的海事事宜掌握第一手資料，並向海事處提供意見。

(c) 助理處長／港口管理由兩名首席海事主任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i) 提供港口服務，並制訂香港水域內海上交通和航行安全的政策；

(ii) 督導港務部的工作，包括管理本地船隻、避風塘和危險品運載，以及提供巡邏服務；

(iii) 監督提供牌照及船隻關務服務的工作；

(iv) 督導船隻航行監察部的工作，包括管制海上交通及管理領港和港口保安事務；

(v) 監督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和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的管理和運作，以提供船隻航行和搜救服務；以及

(vi) 除上述職務外，助理處長／港口管理須監督將於 2016 年第四季完成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更換計劃。他會重整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制訂新的人力計劃，並研究所需的培訓以配合新系統的啓用。另一方面，他須根據審計署的建議檢討和改善私人繫泊設備的管理。

(d) 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由兩名首席海事主任和一名海道測量師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i) 制定海事發展規劃的方向及政策；

(ii) 為其他港口服務（包括跨境渡輪碼頭、污染控制、公眾貨物裝卸設施及海道測量服務）制定方向及政策；

(iii) 監察策劃及海事服務科提供服務的效率及成效，並在有需要時與業界及其他有關人士聯繫，以因應新的需要制訂新措施；

(iv) 監督與港口保安有關的事宜；以及

(v) 除上述職務外，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須監督兩項規模龐大的檢討研究工作，即避風泊位面積需求與供應的檢討和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運作與管理的檢討。第一項檢討工作已於 2013 年 9 月展開，並會於 2016 年年中完成；裝卸區的檢討工作已於 2014 年 1 月開始，並會於 2016 年年初完成，是次檢討的主要工作之一是研訂於 2016 年重新編配裝卸區泊位的不同方案。

(e) 助理處長／船舶事務由三名首席驗船主任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i) 確保香港註冊船隻和使用香港水域的船隻在安全、保安和環境保護方面符合國際標準；

(ii) 監察遠洋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安全評估；

(iii) 監督有關香港註冊海員和在香港註冊船隻上工作的海員的考試、發證、福利和紀律事宜；

(iv) 監督香港船舶註冊的運作和推廣工作；

(v) 確保海事工業安全；以及

(vi) 籌備落實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就香港註冊遠洋船隻及訪港外國旗船隻的安排。

(f) 助理處長／航運政策由三名首席驗船主任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i) 研訂相關法例、政策和標準以配合國際公約；

(ii) 就參與 IMO 和國際勞工組織活動及其他國際海事論壇，進行聯絡工作和協調，以助香港海運業持續發展；

(iii) 監察有關強制實施 IMO 成員國審核機制的發展，並為強制審核作出適當的安排和準備；

(iv) 向香港海運業界通報海事公約的最新發展，並協助業界遵守有關規定；

(v) 監督船舶意外事故調查和相關統計數字；統籌參與國際海事調查官論壇和亞洲海事調查官論壇會議事宜，以改善調查技巧、促進資訊交流及加強海事機關的協作；

(vi) 就影響海運業和香港港口的環境問題，與相關政府部門／決策局緊密聯繫和合作；

(vii) 與內地海事機關聯繫和合作，制訂和推行計劃以處理涉及船隻安全、海員事宜、船隻保安及防止船隻造成污染的問題；以及

(viii) 與其他海事機關聯繫，制訂海員合格證書互認安排並締結協定。

(g) 助理處長／政府船隊由一名首席驗船主任協助處理以下工作 －

(i) 監督政府船隻的購置、運作、配員和維修事宜；

(ii) 管理政府船隊科的整體運作，務求為政府部門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和具效率的海上運輸及船隻維修服務；

(iii) 檢討及制定有關政府船隻和政府船塢範圍的維修、保安和安全政策；

(iv) 就政府船隻和在政府船塢範圍推行環保措施；以及

(v) 除上述職務外，助理處長／政府船隊亦參與以下的項目 －

(I) 技術督察職系重組：現時的技術督察職系由機械督察、電氣督察和驗船督察組成，涉及三個界別（即機械、電機、船體與甲板界別），架構複雜且未能讓寶貴的人力資源有效調配。此外，由於市場缺乏有關人手供應，部門須自行制訂內部培訓系統，以培訓足夠的驗船督察，使他們具備執行各項工作所需的船體與甲板知識和專門技能。助理處長／政府船隊須全力參與重組架構和制訂培訓計劃的工作。

(II) 政府船塢現代化和重組工作：政府船塢遷至現址和以現行模式運作已逾 20 年，實有迫切需要對船塢的現行運作模式作全面檢討，並更換其機械及設備，以應付現時和日後的挑戰。這是另一項助理處長／政府船隊必須督導和全力參與的大型計劃。

附件 I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轄下兩個組別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的主要職責和目前工作量

主要職責

- 法律草擬科現時共有12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其中五人隸屬分科一，七人隸屬分科二。這兩組的12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除負責督導資歷較淺的律師及法律翻譯主任的工作外，還負責草擬較複雜及／或具爭議性的政府法例，並特別着重處理草擬法例（包括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英文及中文文本。他們也負責就立法建議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協助擬備關乎立法建議的行政會議備忘錄。此外，他們會在立法過程中提供與立法建議有關的專業服務及附帶法律意見。

- 除了與法律草擬有關的工作外，該12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還須負責多項行政職務，例如為訪客舉辦簡介會、協助招聘職員、在不同部門或分科委員會／工作小組擔任成員、為資歷較淺的法律草擬人員舉辦培訓課程等。

- 在分科一的其中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除履行上述職務外，還須負責該科一些重要職能：(i)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法例發布），負責監督設立經核證法例資料系統的工作。該系統屬法例電子資料庫，具有法律地位，最快可在2016-17年度投入服務。這名副首席政府律師正全力進行這項工作；(ii)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忙於推行多項培訓措施（主要是安排科內資深法律草擬人員和其他科別律師主持研討會和工作坊，以提供內部法律草擬培訓），以配合法律草擬科近年以律師培訓和發展為工作重點的方針。

目前工作量

- 法律草擬科草擬工作的數量多年來一直顯著而穩步增長，所草擬法例（包括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頁數，自2004年以來增加逾170%。此外，緊急立法工作也日益增加，令該科所受壓力不斷上升，預期這趨勢將會持續。兩組轄下副首席政府律師需全時間投入草擬及審核工作。屬首長級別的現有人手已相當緊絀，無法兼顧其他職務。

- 考慮到海事相關法例立法工作涉及的大量法例，若要法律草擬科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在應付平均每年（2012至2014年間）在憲報刊登的超過7 520頁雙語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現有工作量之餘，再吸納擬延長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職責，實不可行。